

## 主要股東及承諾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算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內），以下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147,523,125股股份 (附註1)	29.50%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111,150,000股股份 (附註2)	22.23%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75,489,375股股份 (附註3)	15.10%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洪石獅（以信託方式代表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分別持有45.09%、44.38%、10.53%。
2.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王耀祖先生、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41.2%。
3.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廖文毅先生、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13.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公司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ASICA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Weblink Technology	20%
Sodium Zone Limited	Weblink Technology	30%
彭芹華	Mighty Energy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惟不計算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內），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交所、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包銷商承諾，彼本身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就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而言，在借股安排及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前提下，在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起12個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由彼所控制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的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期權，但為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按銀行業條例定義）提供擔保而訂立並已知會金利豐財務顧問（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質押或抵押除外）。

控股股東之一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不會在彼等各自持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後12個月日期止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有的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王耀祖先生及曾維蒂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不會在彼等各自持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後12個月日期止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有的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東廖文毅先生及林秀玲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不會在彼等各自持股在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後12個月日期止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有的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陳德明先生、蘇兆熙先生、蔡滿林先生、黃英宗先生及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包銷商承諾，彼本身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在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期權，但為真正商業貸款提供擔保而訂立並已知會金利豐財務顧問（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質押或抵押除外），彼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由彼所控制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及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包銷商承諾，於12個月期間：

- (i) 倘質押或抵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ii) 倘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就此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陳德明先生、蘇兆熙先生、蔡滿林先生、黃英宗先生及 Star Success Technologies Limited，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包銷商承諾，在六個月期間內：

- (i) 倘質押或抵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ii) 倘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就此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承諾，當接獲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有關上述證券質押或抵押資料之書面通知時，將隨即知會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註釋3。